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代六部文案手摺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代六部文案手摺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责任编辑 姜亚沙

清代六部文案手折（全二册）

原书藏者 国家图书馆
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
印数 一—六〇
定价 八〇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数字图书馆
PDG

出版說明

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是隋唐時期設立的官製機構。明太祖廢宰相後，六部直接對皇帝負責，其地位有着明顯提高。有清一代繼承并沿用了下來。歷朝歷代都製定有國家法律，而與之相伴的則是各部根據國家法律製定的各部相關律例。

《清代六部文案手折》就是對內閣六部所頒布的律例、章程和條例予以更加詳盡的釋義，並加以說明。規定了各部的辦事範圍、期限，獎懲辦法，審案原則，工程質量，文武各職的權限，以及對各級官員違限推諉的處分。

全書順序依次為戶部、吏部、禮部、兵部、工部、刑部。

具體收錄內容、細則為：

戶部：地丁錢糧，雜項錢糧，奏銷，漕米數量以及民丁婚嫁等。

吏部：世襲網替，封贈品製，印信，推升，赴任、離任期限，嚴查寄籍，加級紀錄，降罰抵消，職官公私罪名，迎送上司，上司書吏在籍吏員謁拜官員，吏員書役滋事，告假，終養以及丁憂等。

禮部：齋戒日期，祭祀，帝王陵寢，服飾，科場，月科季考，凌辱生童，旌表節孝，鄉飲以及時憲書等。

兵部：軍政武場，清查兵弁籍貫，監放兵餉，朋扣銀兩，軍器，軍需遲延，給價短少，隱瞞不報、陣亡加贈恤賞，失於盤查以及勾結外幫者等。

工部：營造，修築，河海築堤疏浚，修建工程，以工代賑，水利漕田等。

刑部：各種邪惡事件，包括：殺人，偷盜，姦淫，搶掠、放火等。尤其對官吏在辦案過程中出現的贖職以及公報私仇，偽造等犯法事實，依情節的輕重，分別給以重判。細則之後附有《洗冤錄》以示參照。

《清代六部文案手折》內容詳盡，條理清晰，對各部大臣及辦事官員，仍至各省、道、縣的大小官吏在處理事務時做到有章可尋、有法可依。對部門之間、對上下級之間的相互協作，以及在處理事物時給予了明確指導。同時各部的獎懲細則對各級大小官吏也起到了警示的作用。

國家圖書館珍藏的孤本《清代六部文案手折》是研究清代的律法、章程，以及探尋內閣六部辦公準則不可多得的珍貴法律文獻。原文獻雖略有殘缺，但更顯其彌足珍貴。特按原書原貌影印出版，以饗讀者。

編者

二〇〇五年四月

各部辦事期限

本部題結事件	行查會稿	遲 一日至十日 十日以上 二十日以上 三十日以上 延			逾限未結 經別衙門 奏奉
吏禮兵工等部及各衙門	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	罰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俸			承辦 一個月者 三個月者 六個月者 一年者 罰 俸
限二十日	限四十日	堂官自 行查奏者 免議			堂 官 罰 俸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戶 限二十日	五 所會 日 門 各衙	免議			
	吏 兵 工 禮 刑				
	限五日 限十日				
具題 事件 和至 交本 日期 為止					

各省將軍提鎮限期

提鎮 欽部事件 以文到日限四個月具題、 違者按限分別議處、	承辦官逾限不及一 月完結者、	罰俸一月
各省提鎮通判 一營 專行 限四個月完結 按本地情形要 議事件 各營 通行 難 結者 限四個月 加展兩月 完結	不須各營查 議在本標將 領可以核定 查覆者 限兩個月 完結	至新任接署 及巡查營汛 均照定例扣 展
盜案疎防係督撫提奏 提鎮以下等官並無承辦命案、	均無庸議定期限	
協同地 官查 盜案 限四個月 限二年	無名 犯 限 均照原 不 例處分	武職遇 有承辦 承修承 造事件 均于初恭限滿之日接扣二 恭限期不得以接到部 覆之日始行起限、

苗疆遠期限

各省苗疆遠近地方承辦事件于正限外俱准展限兩個月

廣西

南寧府屬之隆安等共二十廳州縣照舊加展、
潯州府屬之武宣等十六州縣不必展限、

湖南

永州府屬之道州二十二州縣不必展限、
其餘十二廳縣仍展限、

雲南

鶴慶等十一府展限、

貴州

除去苗疆展限各目并作正限、

四川

富遠府叙永廳、松潘廳、打鐵前爐廳、酉陽州、巫山縣等處展限、

甘肅

安西五衛

廣東

瓊州

俱展限

福建

其臺灣例限十個月完結毋庸議減

以上四省俱照各督撫奏定限期辦理、
廣西湖南三省亦照現定州縣營汛生熟地方分晰辦理、至加展地方不准
再扣道里日期、

改定奏案審限

各省審理奏案	題奏發審之案
其餘文武官員 具題日即將案內應質人犯拘齊	六個月限者改為四個月 四個月限者改為兩個月
督撫同駐省分	案情有難易道路有遠近如新限必不能完結即將實在情由
文職道府武職副將以上仍照舊例于提參得旨部文到日再行提訊 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照例提審	預行奏明 其尚在舊例限期之內者寬其議處若逾舊限該部隨本奏奏

恭案飭 提犯証 到省	委首邑或附近 賢員承審就 近指駁聲覆	恭 劾 官 員	務須嚴察若有風聞劣蹟必再交一 信寔大員覆加詳查然後列款入疏
恭刻 官員 摘印	即將款証人等先行發審俟部 咨到日照例定讞兩月內題結	苗疆 州縣 恭案	以正犯要証及委員到省日 定限兩個月審題不准展限

咨 查 違 限

都察院據呈咨 查案件該督撫 即將桂咨日期 先行咨報一面飭 承辦官依限查 覆果有難結 緣由正限內詳 報咨展	逾限不 行咨覆 限內任意 耽延及至 逾限捏詞 朦混托故 申覆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承辦官	上司 轉報	督撫 不詳查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二 泰 起 限

刑部 尋常 移咨 各省 案件	行查家產及閱提 人犯俱以文到日為 始依限查覆覆將何 日接到部咨有無 逾限隨案聲明	一時未得清晰 必須展轉咨查 不能依限查覆 者即請展限	如逾限不完 又不聲明緣由 經部行催之後 即行查奏	承辦之州縣及各該 上司俱交部議處
承審之案 于初泰限 滿日接扣 二泰	承辦承查承 變承修承造 交代以及一 切事件	均于初泰限滿之日接扣二泰限期 不得以接到部覆之日始行起限		

各 誤推錯件限違

銀部件 違限		不及一月	免議	造冊遲延	奏銷冊結	司道府州縣 遲延不送	罰俸三月	如司道府州縣 申送而督撫不 送到	罰俸三月
		一月	罰俸三月	三月	三月	罰俸三月	六月		
		二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九月		
		三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一年		
		四月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五月							
		六月	降一級 留任	降一級 留任	降一級 留任		降二級 調用		
		七年以上	降二級 留任	降二級 留任	降二級 留任		降三級 調用		
		二年以上	降三級 調用	降三級 調用	降三級 調用		革職		

處分

文冊遺漏重 開數目舛錯	奏銷冊數有 舛錯遺漏	應行完結之 錢糧不分晰 明目混行造 冊題報	官員將遲延事 件推諉他人
罰俸三個月	府 罰俸一年	州 降級調用 縣 降級調用 衛	照遲延日月處分外因 其推諉再罰俸一年
該管各官未經 查出據冊轉報	督撫 司道 各罰俸六月	都司同 罰俸一年 自行造冊 不分晰明 道 降級留任 白	應辦事件 推諉他人
罰俸一個月	督撫司道 所造冊件 錯遺漏 各罰俸六月	督撫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洩 漏 本 章

官員洩漏 封事 件	雖非密 封未經 御覽批 發之本
事理重者 降級留任 事理輕者 罰俸九個月	不許刊 刻傳播 報房 書錄 勾通 抄刻
科道不行 查察	杖六十 于事重者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杖一十
杖六十 罰俸二個月	捏造 詆訛 言刊 刻
提塘 役人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杖一十	照洩漏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指捏 衙門打點 騙財物 充軍
照開官文書印封看視律 杖六十 于事重者以洩漏論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杖一十	官失 察科 道不 行查 別議處 照洩漏 封事例 分別議處

奏

題

會典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 許重積兄長點黃不許過一百字 如字數溢額及多開款項或點黃 與原本參差異同 以違式糾奏	本題幅 每行二十字 標題二字 平屬十八字 出格標題加一字 頭行衙門官姓名 陳密	本奏幅 各行一 行寫年月下同 若有連名 按次俱照六行書寫 一行二十四字 格內抬頭二字 平屬二十二字 出格抬頭加一字 右謹奏開四字 右字 平行謹字 奏字 各隔二字 間字 過幅 抬頭計低一字 在右謹奏前一行 與謹字平 字畫稍小 年月同前	言詞繁多者 點黃用整幅書寫 言詞少者 仍用半幅書寫 細利除弊 擬善 懲惡本章 不拘字數 條奏事件 每事各具一摺 以便另有文發 陳奏事件 不必用領 聖虛詞	奏報決過 貼黃內分晰 命案並案件 註明總數 并人犯總數 送正副本外 開具稿帖 存案	公人犯 允屬員舉劾 錢糧兵馬 命盜刑名 慶賀表章 各官到任 接印離任 交印及奉到 上諭頒發 書籍或報日期 或係恭 謝並代通省 官民慶賀 陳謝或原題 案件未明奉 旨回奏者 皆係公事
---	--	---	---	--	--

本

章

私各官到任陞轉加級紀錄寬免降罰或降革留任或特荷賞貴貴寸謝 恩代屬官一人謝恩俱用奏本概不用印	奏大臣父子受恩者准其奏謝 本若叔姪弟兄族党簡用陞遷 頒發各衙書藉 存貯交代	乾隆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向來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 應題本 賞賜本人祇領謝恩 或代屬官一人謝恩 用奏本	題奏 奏儀 罰俸三個月 題具 降一級留任 不應奏而奏 降二級調用	內庭封寄 黃匣事件 覆奏時恭 撤軍機處 寄信事件 覆奏時照常貴准其寄信之臣另交軍機處	硃批 下次奏事時 乘便恭繳 若已經奏事降革及病故者或本 身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病 部代繳 查明繳進
---	---	---	---	--	--